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函告，获悉刘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伟	是	89.8万股	2015-01-29	2016-12-20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2%
合计	——	89.8万股	——	——	——	0.42%

2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9.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89.8万股股票【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，原质押公告详见2015年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（2015-019）；因公司实施完毕每10股转增8股的权益分配方案，质押股数由原61万股变更为109.8万股；其中20万股股票已于2016年6月8日解质押，详见2016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（2016-087）】解除质押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20日，刘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1,942,6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04%；截至到目前，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4,751,215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5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1日